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职〔2026〕3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我市2026年度企业申报中级职称自主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企业用人主体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市拟继续面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下放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现就开展2026年度企业申报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有专人负责职称管理工作。

（二）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建有职称与薪酬制度

挂钩、职称与岗位聘（任）用挂钩等人才评价与使用的衔接机制。

（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较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四）企业具备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的专家人数。

（五）下放评审专业类别原则上以工程系列为主，专业应为本企业职称主体系列。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愿提交《南京市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若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二）所在区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并加盖公章，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齐全。

（三）市人社部门组织考察，合格后发文公布符合条件的职称自主评审企业名单，有效期为3年。

四、相关要求

（一）承担职称自主评审的企业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4〕3号）文件有关要求，组建相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备案。

（二）经核准后的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市级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开展评审工作，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

定自主评价标准，自主评价标准不得低于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同时报相应人社部门核准备案。

（三）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组织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四）自主评审完成后，评审结果报相应人社部门备案，统一生成电子证书。

附件：南京市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申请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式：025-68788127）

附件

南京市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注册地			
申请评审职称系列（专业）			
单位人才现状	员工总人数		
	专业技术总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单位人才管理	职称是否与薪酬挂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是否与聘（任）用挂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才激励机制		
区（园区）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申请评审职称系列（专业），参照省人社厅职称系列（专业）；
2. 单位人才管理栏中，若为是，则应填写相关项目的具体名称或内容；
3. 表格一式两份。